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劲松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劲松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夫妇，其中周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86%的股份，李冰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98%的股份，周劲松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84%的股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 47,899,159 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周劲松及李冰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6.23%，超过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周劲松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与周劲松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及周劲松先生出具的相关承诺，周劲松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周劲松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